

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辛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1%。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，辛军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,50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1%。

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辛军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再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辛军
本次解质股份数量	3,770,000
解质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58%
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.08%
解质时间	2024年6月5日
持股数量	6,500,000
持股比例	5.31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2,730,000

剩余被质押股份质押到期日	2024年7月25日
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2%
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.23%

注：

- 1、上述数据比例均以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股数计算所得
- 2、上表中“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”、“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”、“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”不包含本次质押股份的数量。
- 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辛军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再质押，具体详见本公告“二、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”。

二、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质押用途
辛军	否	3,770,000	否	否	2024年6月6日	2026年6月5日	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	58	3.08	融资

注：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，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。

三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(%)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
辛军	6,500,000	5.31	2,730,000	6,500,000	100	5.31	0	0	0	0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，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8日